交通部　公告　　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交航（一）字第 11298002151 號

主　　旨：預告修正「海事評議規則」第七條草案。
依　　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公告事項：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二、修正依據：船舶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第六項。
三、「海事評議規則」第七條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www.motc.gov.tw），「交通部即時檢索系統／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交通部航港局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
（三）電話：02-8978-8074
（四）傳真：02-2701-8492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clin@motcmpb.gov.tw

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海事評議規則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。本次修正第七條係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爰新增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。

海事評議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　海事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航政機關首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航安組組長、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就具下列資格之學者專家遴聘之： 一、具有一等船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引水人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三、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四、具備漁船公共行政領域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。 五、具有驗船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六、具有三年以上航海或輪機教學經驗者。 七、具有從事海事保險三年以上經驗者。 八、具有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九、具有從事海事公證三年以上經驗者。 十、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者。 海事評議小組之遴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	第七條　海事評議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由航政機關首長擔任召集委員，航安組組長、船舶組組長及船員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召集委員就具下列資格之學者專家遴聘之： 一、具有一等船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二、具有引水人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三、具有一等輪機長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四、具備漁船公共行政領域實務五年以上經驗者。 五、具有驗船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六、具有三年以上航海或輪機教學經驗者。 七、具有從事海事保險三年以上經驗者。 八、具有法官、檢察官或律師資格，並有三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 九、具有從事海事公證三年以上經驗者。 十、其他對海事案件之處理特具經驗者。 海事評議小組之遴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，期滿	一、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爰新增第四項委員性別比例規定。 二、其餘項次未修正。

得續聘之。 遴聘委員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改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 海事評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	得續聘之。 遴聘委員在任期內因職務調動或其他原因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，得改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	

Title	Summary
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Notice is hereby given, to commence a period of public comments for the draft amendment on Article 7 of "Regulations of Maritime Enquiry"	In order to implement gender equality policies, the gender ratio for both sexes in the Maritime Accident Committee shall not fall below 1/3.